

嘉鱼县民政局文件

关于调整我县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民政办、各农村福利院：

为严格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根据湖北省民政厅《湖北省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》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咸政办发〔2020〕8 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县 2020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（含孤儿）救助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一、城市低保保障标准：640 元/人/月；
- 二、农村低保保障标准：6800 元/人/年；
- 三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：13560 元/人/年；
- 四、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：1280 元/人/月（城市低保

标准的 2 倍)；

五、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：1280 元/人/月；

六、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：24576 元/人/年；

七、我县属于全省第一批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改革试点单位，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全部使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新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嘉鱼县民政局

2020 年 4 月 20 日